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委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委任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利先生，43歲，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從事金融市場投資及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張先生現任深圳市國採錢寶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擔任中國國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立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為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採立信」）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管理、策略性及對外投資活動。於這期間，張先生亦為國採立信之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張先生獲委任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將訂立之執行董事合約，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將由（I）現金、或（II）同等款額以付款日期前5天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進行換算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以上選項（I）和（II）之組合，由公司於任期內每個日曆年的最後一天自行決定支付

*僅供識別

(按比例，如需要)。其酬金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24,1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張先生所提供之確認，張先生(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i)並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